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辉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能辉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56 号文《关于同意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3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34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166.5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7,006.9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159.6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6538 号）。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5 年度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102.62 万元，2025 年度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产品累计 2,000 万元，赎回现金管理产品本金 2,000 万元，期末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为 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662.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数	累计数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募集资金总额	7,568,088.15	311,665,800.00
减：已支付发行费用	-	70,069,254.86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41,596,545.14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026,228.3	241,809,031.72
加：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79,293.71	6,833,640.14
加：其他手续费转入[注]	3.86	3.86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621,157.42	6,621,157.42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621,157.42	6,621,157.42
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	-	-

注：为办理注销时从自有资金划入的手续费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21 号文《关于同意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479,07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790.7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82.66 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108.0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2659 号)。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5 年度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5,087.37 万元，2025 年度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产品累计 7,500 万元，赎回现金管理产品本金 7,500 万元，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为 0 万元，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87 万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1,734.6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数	累计数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募集资金总额	68,893,460.99	347,907,000.00
减：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896,226.41	1,926,571.08
减：支付承销保荐费用	-	4,900,000.00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341,080,428.92
减：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50,873,703.16	329,775,987.88
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及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6,879,746.44	329,775,987.88
置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金额	13,993,956.72	13,993,956.72
加：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231,243.72	6,050,334.10
减：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结余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自有资金转入的手续费	8,686.54	8,686.54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7,346,088.60	17,346,088.60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346,088.60	17,346,088.60
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	-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三家银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注]，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

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注：因公司更换保荐机构，2022年8月23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三家银行及保荐机构分别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11月15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对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与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上海能辉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辉清洁”）、珠海乾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乾魁”）、珠海金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魁”）、河南省绿色生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绿色”）分别与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和珠海金魁、河南绿色分别与保荐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和珠海金魁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4年6月21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能辉转债”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债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可转债募集项目资金进行调整。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贵州能辉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

储四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4001338110	-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	121909465910000	-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2101711842	6,621,157.42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	121909465910618	-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1001281219007064496	-	已注销
合计	-	6,621,157.42	-

注：鉴于项目结项，报告期内，公司已办理上述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备注
能辉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	121909465910206	-	已注销
	兴业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216230100100397666	-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8110201013501600147	46,234.16	活期
贵州能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	121943001210000	-	已注销
能辉清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	121921392110702	-	已注销
河南绿色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	121948564110602	-	已注销
	兴业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216230100100331776	1,516,640.42	活期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备注
珠海乾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	121948609210201	-	已注销
珠海金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	121948610110801	6,168,939.27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8110201013901600152	9,614,274.75	活期
	兴业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216230100100331652	-	已注销
合计	-	-	17,346,088.60	-

注：鉴于部分项目结项，报告期内，公司已办理上述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1。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3。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详见附表 3 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附表 1、附表 3 之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附表 3 之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附表 1、附表 3 之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详见附表 3 之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 2、附表 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

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禹安

吴江南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

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159.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62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180.9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877.59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5.0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 / (1) [注]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综合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是	11,075.46	2,018.03	-	2,018.0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3,084.19	1,855.26	-	1,855.2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	10,033.17	100.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河北石家庄地区光伏电站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否	-	3,577.59	0.30	3,608.86	100.87%	2024.12.31	不适用	是	否
广东粤北地区光伏	否	-	3,500.00	101.42	2,859.00	81.69%	2024.12.31	不适用	是	否

电站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云南临沧地区光伏电站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否	-	3,800.00	0.90	3,806.58	100.17%	2024.12.31	不适用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4,159.65	24,750.88	102.62	24,180.90	97.70%	-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合计	-	24,159.65	24,750.88	102.62	24,180.90	97.70%	-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本数）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p> <p>2025 年度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产品累计 2,000.00 万元，赎回现金管理产品本金 2,000.00 万元，期末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为 0 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投项目建设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予以结项。扣除待支付款后，预										

	<p>计节余募集资金 58.02 万元（最终转出金额以扣除预计待支付款项后的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节余原因如下：</p> <p>1、合理配置资源，加强对募投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p> <p>2、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1、相关募投项目合同尾款、质保金等支付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完成时尚未支付，项目待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等款项等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在满足付款条件后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节余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在审批范围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注：1、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进行调整。

2、“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与半年度报告中“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不一致，系“调整后的投资总额”包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所致，下同。

附表 2：改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河北石家庄地区光伏电站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综合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3,577.59	0.30	3,608.86	100.87%	2024.12.31	不适用	是	否
2.广东粤北地区光伏电站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综合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3,500.00	101.42	2,859.00	81.69%	2024.12.31	不适用	是	否
3.云南临沧地区光伏电站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综合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00.00	0.90	3,806.58	100.17%	2024.12.31	不适用	是	否
合计	-	10,877.59	102.62	10,274.44	94.46%	-	不适用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目前的市场环境以及目前公司的发展战略，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对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将“综合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						

	<p>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0,877.59 万元投入新项目“河北石家庄地区光伏电站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广东粤北地区光伏电站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和“云南临沧地区光伏电站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p> <p>1、综合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p> <p>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对上海市进行了多次实地考察，考虑到公司现有的办公面积需求，同时考量搬迁的便捷性和人员管理，最后决定于公司现有办公地附近新购置一间办公场所，并进行装修和家具设备购置以供引入的新人才使用。公司本着合理、高效、谨慎、节约的原则，对公司现有固定资产进行整合，提高了使用效率，从而降低了综合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投入。同时，公司结合目前的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的发展需求，董事会经过审慎分析后，决定将该募投项目变更为经济效益更为稳定、确定的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p> <p>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p> <p>在该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在上海市积极进行研发场地选址考察工作，基于经济适用性、搬迁便捷及人员管理的考虑，公司于现有办公地附近购置研发场地，进行施工装修、研发设备安装以及人才引进。一方面，通过新购置的研发场地和公司现有的研发场地合理开发利用，使得原投资计划中的房屋购买及装修投入得以大幅减少；另一方面，通过合理利用当前研发设备、分享技术优势和行业经验，充分整合现有研发设备资源，优化新研发设备采购规划，使新研发设备购置费用低于原投资计划。公司引进了充足的研发人才，作为公司研发创新的核心驱动力。公司结合目前的市场环境以及目前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已具备与现有规模相符的研发实力、技术能力，因此董事会经过审慎分析后，决定将该募投项目变更为经济效益更为确定且更为直接、见效更快的的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3：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108.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87.37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977.6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127.81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7.2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	是	24,790.70	9,026.04	654.36	7,250.67	80.33%	2024.12.31	990.50	是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9,317.34	9,317.34	-	9,457.59	101.5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分布式光伏建设EPC项目	否	-	12,127.81	3,384.36	12,247.61	100.99%	2024.12.31	不适用	是	否
韶关地面电站建设EPC项目	否	-	4,000.00	1,048.65	4,021.74	100.54%	2025.8.31	1,510.79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4,108.04	34,471.19	5,087.37	32,977.60	95.67%	-	2,501.29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34,108.04	34,471.19	5,087.37	32,977.60	95.67%	-	2,501.2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140.24 万元置换截止 2023 年 4 月 20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037.21 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03.03 万元（不含税），置换资金总额为 3,140.24 万元。报告期内置换前期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89.6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p> <p>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p> <p>2025 年度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产品累计 7,500 万元，赎回现金管理产品本金 7,5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为 0 万元。</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已建设完工予以结项，扣除待支付款后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33.63 万元（最终转出金额以扣除预计待支付款项后的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报告期内，对已注销账户划转节余资金 0.87 万元。节余原因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理配置资源，加强对募投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2、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相关募投项目合同尾款、质保金等支付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完成时尚未支付，项目待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等款项等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在满足付款条件后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节余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在审批范围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p> <p>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p> <p>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报告期内，公司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金额为 1,399.40 万元。</p>

注：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募投项目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 24,790.70 万元、投入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34,108.04 万元，因此补充流动资金调减为 9,317.34 万元。

附表 4：2025 年度改变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分布式光伏建设EPC项目	河南省 40.1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2,127.81	3,384.36	12,247.61	100.99%	2024.12.31	不适用	是	否
韶关地面电站建设EPC项目	河南省 40.1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上海市 2.5MW 分布式发电项目	4,000.00	1,048.65	4,021.74	100.54%	2025.8.31	1,510.79	是	否
合计	-	16,127.81	4,433.01	16,269.35	100.88%	-	1,510.79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能辉转债”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债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可转债募集项目资金进行调整，拟将“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剩余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 16,127.81 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投入新项目“分布式光伏建设 EPC 项目”、“韶关地面电站建设 EPC 项目”。</p> <p>1、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p>						

	<p>(1) 河南省 40.1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p> <p>2023 年 10 月 31 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促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通知（豫发改新能源[2023]545 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规定区域内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在落实消纳条件后再进行开发建设。该项目建设地点处于上述《通知》的规定区域内，公司积极推进落实消纳条件，但需落实消纳条件后才可进行开发建设，因此该项目预计短期内完成原计划建设规模且建成后收益具有不确定性。</p> <p>(2) 上海市 2.5MW 分布式发电项目</p> <p>公司与业主方在签订《能源管理协议》后，业主方基于 ESG 规划要求，需打造碳中和示范工厂，希望自行实施该项目，未能与公司达成一致，虽然公司积极与客户协商推进，但该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预计无法完成原计划建设规模。</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韶关地面电站建设 EPC 项目：</p> <p>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由于业主方尚有部分土地相关手续等原因尚需协调，公司和业主方积极沟通协商土地等相关问题，预计于相关手续办结达到施工条件后按项目建设计划推进，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相应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将“韶关地面电站建设 EPC 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韶关地面电站建设 EPC 项目已达到预定使用状态，项目已结项。</p>
<p>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